(上接B189版)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的调研和分析。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考虑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分析判断主要从市场环境、时机、权证定价、市场供求、发行人资质、交易冲击等方面综合考量,运用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当前的合理价格。本基金适时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权证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

8、现金管理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各类现金管理工具进行投资。本基金主要通过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397,544.33	90.68
	其中:股票	87,397,544.33	90.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62,504.78	8.99
8	其他资产	323,732.07	0.34
9	合计	96,383,781.1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26,004.30	1.28
B	采矿业	1,611,455.00	1.68
C	制造业	37,311,999.91	38.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68,249.36	2.05
E	建筑业	4,030,168.74	4.20
F	批发和零售业	4,599,965.06	4.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7,376.01	1.54
H	住宿和餐饮业	717,703.50	0.7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5,597.48	1.51
J	金融业	22,866,207.49	23.83
K	房地产业	5,636,857.88	5.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4,469.00	1.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885.00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380.00	0.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5,837.60	0.4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65,576.00	2.15
S	综合	521,812.00	0.54
	合计	87,397,544.33	91.07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7,611	5,475,977.10	5.71
2	000651	格力电器	112,376	4,010,699.44	4.18
3	601166	兴业银行	213,797	3,194,127.18	3.33
4	601818	光大银行	849,262	3,142,269.40	3.27
5	601229	上海银行	277,128	3,101,062.32	3.23
6	600031	三一重工	294,347	2,454,853.98	2.56
7	601688	华泰证券	150,200	2,433,240.00	2.54
8	600585	海螺水泥	73,003	2,137,527.84	2.23
9	601618	中国中冶	675,598	2,101,109.78	2.19
10	601288	农业银行	534,969	1,925,888.40	2.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0号)。其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通过同业投资或贷款虚增存款规模,违反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等,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罚款1020万元,合计1120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光大银行进行了投资。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因对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投前尽职调查严重不审慎,部分理财资金用于增资和缴交土地出让金,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问题,于2018年1月4号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1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于2018年10月08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 49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八)项,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 54号),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没合计1091460.03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海银行进行了投资。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于2018年04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其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流转信贷资产;信息披露及资料、文件等上报违规;违规办理同业业务;从事账外经营;未经任职资格审查或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违规等,违反了《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5870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兴业银行进行了投资。

4、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899.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7,492.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05.54
5	应收申购款	5,534.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3,732.07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9月12日-2018年12月31日	-10.87%	1.37%	-6.49%	1.35%	-4.38%	0.0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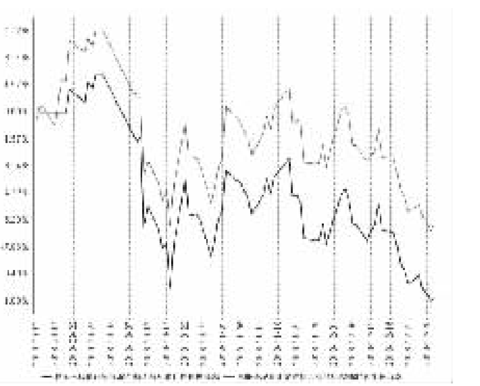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8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9月1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证券、期货等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

5、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新增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8、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9、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9年3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孟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5,746,786.10	1,904,587,600.65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15,323.69	98,857,595.45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953,013.72	76,132,853.06	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5,957,611.49	-870,849,122.90	-23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46%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22,605,003.46	19,651,708,389.43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51,851,795.67	7,900,749,970.23	1.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9,72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15,63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5,25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3,17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18.09	
合计	20,462,309.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9.68%	442,871,891	332,153,918	质押	301,868,056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6.02%	89,812,833	67,359,625	质押	41,0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1%	71,760,98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2.01%	30,005,76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26,473,853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5%	26,064,76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1,707,35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5%	20,135,983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28%	19,046,215	14,284,66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5%	14,143,28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国	110,717,97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17,9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760,982	人民币普通股	71,760,9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0,005,76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7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73,853	人民币普通股	26,473,85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26,064,764
许利民	22,453,208	人民币普通股	22,453,2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07,351	人民币普通股	21,707,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5,983	人民币普通股	20,135,98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4,14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4,143,281
李兴国	13,972,903	人民币普通股	13,972,9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89,372,242.23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3.4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储备原材料增加货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967,505,696.2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78.2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70,181,941.62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8.9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812,041,074.77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3.37%,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期初余额里部分货款系上年已采用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偿付,对应的部分承兑汇票于本报告期到期及公司本期偿还货款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80,825,969.43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7.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缴纳各项税金所致;

6、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2,685,746,786.10元,较上期增加41.01%,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7、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1,759,833,281.83元,较上期增加44.2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8、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29,459,689.41元,较上期增加32.0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439,080,644.12元,较上期增加42.4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59,185,029.65元,较上期增加373.7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6,678,091.08元,较上期增加5891.15%,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款项增加,同时账龄增加补提坏账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2,925,957,611.49元,较上期减少235.99%,主要是因为本期间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储备原材料支付货款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717,210,241.07元,较上期减少123.0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该计划拟授予6,50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00%;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0.00%。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6年7月1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8.68%;预留85.9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32%。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37万股的行权。截至201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向11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31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53,149,909股,其余9,976,091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312.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9143.96万元,则2016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6312.6	39143.96	8696.06	20475.85	7230.72	2331.44	409.89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6、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16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8,406.05	8,532.13	20,089.86	7,094.42	2,287.49	402.17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9万股,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0975%,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经测算,预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80.45万元,则2017年-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780.45	232.22	358.59	133.78	46.35	9.5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6月19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8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015名激励对象办理2317.061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2317.0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88.043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16年-2020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5340.49	7703.94	18296.26	6772.63	2183.73	383.9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0、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99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17年-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689.60	205.19	316.84	118.21	40.95	8.4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公司1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根据相关规定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雨虹转债转股数量合计524股,截至报告期末,雨虹转债余额为1,839,472,90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2019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2019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2019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2018年8月,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并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自2018年8月12日起正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0,159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570%,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89　公司简称:亚振家居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高伟	董事长	工作原因	高银楠

1.3公司负责人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鲜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鲜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5,857,960.03	949,414,972.25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767,168.27	779,529,415.08	-2.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677.33	-84,890,294.3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164,134.59	76,616,120.97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62,246.81	-8,151,369.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89,918.69	-9,048,875.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0.94	减少2.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087.98	与资产相关的收益转入及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459.4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1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769.96	
所得税影响额	-213,871.85	
合计	1,427,671.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1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000	64.12	140,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3.56	7,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3.56	7,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树刚	768,600	0.3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向红	375,500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吴建	336,600	0.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肖卫林	322,600	0.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潘顺娟	276,200	0.1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金科	262,000	0.1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张祥飞	260,228	0.1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洪树刚	7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600
向红	3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500
吴建	3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600
肖卫林	3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600
潘顺娟	2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200
金科	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
张祥飞	260,228	人民币普通股	260,228
涂中阳	2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
范秀玉	2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500
阚贵华	2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1213%的股权,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本公司3.5623%的股权,以上三家公司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控制的企业。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87,929,983.77	196,593,901.00	-55.27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620,703.55	27,083,112.42	9.37	2
预付账款	5,826,104.19	4,771,232.21	22.11	3
其他应收款	20,255,741.93	16,716,711.65	21.17	4
存货	235,466,788.86	236,058,942.50	-0.25	5
其他流动资产	86,337,355.20	29,699,636.25	190.70	6
固定资产	167,203,923.62	128,645,571.10	29.97	7
在建工程	55,106,042.97	88,125,763.79	-37.47	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423,939.03	67,356,714.15	-20.69	8
应付职工薪酬	12,493,739.17	15,074,731.22	-17.12	9
应交税费	3,068,574.05	4,064,677.32	-24.51	10

1、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55.27%,主要是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9.37%,主要是商场代收款增加;

3、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22.11%,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21.17%,主要是支付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增加;

5、存货与期初持平;

6、其它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90.70%,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7、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29.97%,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37.47%,主要是沙发及家具扩产项目转固定资产;

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期初下降20.69%,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及支付货款;

9、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17.12%,主要绩效工资减少;

10、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24.51%,主要是期初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72,164,134.59	76,616,120.97	-5.81	1
营业成本	38,282,308.79	34,464,597.48	11.08	2
销售费用	36,246,770.70	37,115,829.35	-2.34	3
管理费用	21,409,049.55	24,623,993.34	-13.06	4
财务费用	49,723.60	-380,134.53	不适用	5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81%,主要是对经销商销售下降;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1.08%,主要是工厂产能利用不足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2.34%,主要是门店费用略降;

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13.06%,主要是优化调整人员及薪酬结构,薪酬支出减少;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2.97万元,主要是汇兑损益引起的差异。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677.33	-84,890,294.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1,592.63	-49,208,451.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70.00	-10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税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没有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去年同期苏州子公司增资,本期无发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主要原因为:新增产能尚未量产,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生产成本提高;新增直营店培育期,销售收入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

公司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日期: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7月10日,公司已提前将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9年4月23日,公司将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前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